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吴凯庭持有公司股份 7,932,8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吴凯庭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总股本的 3%。其中 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 606,5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1,213,0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吴凯庭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吴凯庭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其他: 无 | |
| 持股数量 | 7,932,833股 | |
| 持股比例 | 13.08% |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 前取得: 7,932,833股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 (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
|------|-------------|------|------------------------|-----------------|-------------------|
| 吴凯庭 | 1,213,014 | 2% | 2025/12/8~ 2026/1/5 | 74.5-76.1 | 2025 年 9 月 9 日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吴凯庭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 1,819,521 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 3%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 量 | 集中竞价减持, 不超过: 606,507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1,213,014 股 |
| 减持期间 | 2026 年 2 月 2 日~2026 年 5 月 1 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 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安排 |

预披露期间, 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 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吴凯庭对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 本人对于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之键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将自键凯科技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键凯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股份。

(2) 键凯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4)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6)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2、吴凯庭对于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以下要求：

- (1) 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2) 在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的期间，在满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 如本人违反上述持股意向承诺，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持股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违反上述持股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因违反上述持股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